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部分应收款项因逾期时间较长，未来可回收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要求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应收款项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促进公司业务更好的开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场方式或经资产评估后将该部分应收款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64,921,839.73元，因已100%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面净值为 0）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机构。在账面原值64,921,839.73元的额度内，该等应收款项的转让可以一次或分多次进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拟转让部分应收款项涉及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拍卖、询价、竞争性谈判、招标等市

场方式或进行资产评估、签署转让协议等。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3日